

歷次課程綱要修訂程序及機制

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整理 1040814

九年一貫課綱審議程序及機制



九年一貫課綱微調審議程序及機制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審議程序及機制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微調審議程序及機制 (自然、數學領域)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微調審議程序及機制 (語文、社會領域)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微調審議程序及機制

九年一貫課綱審議程序及機制	
86.04-87.09	組織並運作「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
87.10-88.11	組織並運作「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綱要 研修小組 」。
88.12-91.08	組織並運作「國民中小學課程 修訂審議委員會 」。
92.12.22	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
93.01-	九年一貫課綱公布後，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之常設性課程修訂機制。
九年一貫課綱微調審議程序	
95.10-97.04	組織並運作「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 研修小組 」。
96.10-97.02	組織並運作「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 審議小組 」。
97.01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 審議委員會 」通過微調案。
102.01.01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停止適用。

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微調審議程序及機制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90.05	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90.09-93.12	進行課程總綱修訂、各科課程綱要修訂。
93	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95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	
93.06.01	重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94.09	組織「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規劃工作圈」。
95.01.01	成立「中小學一貫課程發展委員會」。
95.02.01	組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修訂小組」。
95.08.08	「中小學一貫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
96.02.12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修訂小組」通過高中新課程總綱修訂目標與實施通則。
96.05.21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總綱。
96.04-96.09	23 科「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修訂各科課程綱要。
96.07.06	組織「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審查小組」。
96.07.31	「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審查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議」通過「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審查計畫」。
96.08.17-09.14	「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審查小組」進行二階段審查。
96.08.27-10.26	行政小組召開專案小組與審查小組聯席會議協調。
96.10.15-11.16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各科綱要。
99.08.01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開始實施。
101.08.01	國文、歷史課程綱要開始實施。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微調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	
98.02.10	教育部頒布「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
98.08.21	教育部頒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1.11	進行數學及自然領域課程綱要微調：普通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領域課程綱要微調工作圈及各學科微調小組自啟動後 4 個月期間，召開六次工作圈召集人聯席會議，方完成跨學科橫向協調；而各學科微調小組也極積收集來自各方之意見，並舉行多次學科微調小組會議後，完成各學科課程綱要微調草案。
101.12.13	教育部公告廢止「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1.12.24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委員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聘任。
102.04.22	國教院課發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數學及自然領域課程綱要微調案。
102.06.30	教育部課審會高中分組通過數學及自然領域課程綱要微調案。
102.07.15	教育部第一次課審會會議通過數學及自然領域課程綱要微調案。
102.07	修正發布數學及自然領域微調課程綱要
102.07.10	發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其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2.08.01	教育部函請國教院檢視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視並評估現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評估除數學、自然領域之外，各科是否尚有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應予檢討課程綱要予以微調之必要。
102.08.01	開始進行國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作業，國教院委託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檢視，邀集17個學科中心蒐集意見，並由檢核工作小組進行各該課程微調之統籌與規劃。
103.01.09	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451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103.01.24	課發會第15次會議討論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案，並將討論意見呈報教育部召開課程審議委員會。
103.01.25	高中分組審議通過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案。
103.01.27	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通過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案。
104.02.02	教研秘字第1040001483號函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要點」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103.05.20	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52220號函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第十二點、十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4.07.17	教研秘字第1041800506號函發布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要點。
103.08.05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作業要點」，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